

考古学

代码：0601

一、培养目标

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必须贯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注重硕士生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基本要求是：

认真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科学发展观，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具有集体主义观念；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在考古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从事考古学研究或独立负担实施田野考古和文化遗产保护能力；能够在科研院所、教育和管理机构从事考古学研究、教学、管理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学习年限

考古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在规定基本年限内，未达培养要求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年。

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须按学年交纳延长期学费。延长期满仍未完成学业者，按退学处理。。

三、研究方向

包括四个方面的研究方向：

1、史前考古

主要研究内容与特色：人类起源探索与研究、旧石器时代文化的特征、人类生存环境变迁对文化发展的影响；充分利用地质学等自然科学研究旧石器考古，是一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相结合的交叉学科。中国新旧石器时代的过渡、农业起源、文化谱系、早期文明形成的研究。

2、夏商周考古

主要研究内容与特色：关于中国早期王朝的形成、夏商文化研究、两周文化研究、中国青铜

时代的技术与艺术、中国政治等级制度形成和发展的考古学观察、古文字学等。

3、汉唐考古

主要研究内容与特色：中国大一统帝国形成的考古学观察、秦汉至隋唐五代考古材料的分区分期研究、考古材料反映的汉唐社会制度、人类行为和思想观念、汉唐都城与陵墓、不同文化的交流互动等。

4、科技考古

主要研究内容与特色：考古年代学、人类食谱及农业起源、元素及同位素分析在考古中的应用、冶金考古、动物考古、体质人类学等。

四、 课程设置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18 学时为 1 学分，总学分为 31。

包括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其中前三项为必修课程。跨专业和以同等学力入学者，必须补修 3 门本专业本科生核心课程。

（一）公共基础课 7 学分

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设置，并按国家制订的教学大纲或教学要求进行教学。包括思想政治课和外语课两类。

1、思想政治课 3 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为所有研究生共同修读，2 学分。文科研究生修读“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 学分。

2、外语课 4 学分

外语课应重点培养研究生的综合运用语言的能力。硕士生应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二）学科基础课 3 门，9 学分

1. 《考古学理论与方法》，3 学分

2. 《田野考古方法论》，3 学分

3. 《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与实践》，3 学分

（三）专业课 各 3 门，9 学分

每个研究方向开设 3 门专业课。专业课应当比学科基础课更有深度和强度，使学生能够较好地掌握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为学位论文的选题和开题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1、史前考古 3 门，9 学分

- (1) 《中国旧石器时代考古研究》，3 学分
- (2) 《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谱系研究》，3 学分
- (3) 《史前考古文献研读》，3 学分

2、夏商周考古 3 门，9 学分

- (1) 《夏商周考古专题》，3 学分
- (2) 《青铜器研究》，3 学分
- (3) 《古文字研究》，3 学分

3、汉唐考古 3 门，9 学分

- (1) 《战国秦汉考古研究》，3 学分
- (2) 《北朝考古专题研究》，3 学分
- (3) 《秦汉——宋元文献研读》，3 学分

4、科技考古 3 门，9 学分

- (1) 《科技考古学研究》，3 学分
- (2) 《文物保护技术研究》，3 学分
- (3) 《国际科技考古文献研读（双语）》，3 学分

（四）选修课 各 3 门，6 学分

4 个研究方向中的每个方向各开设 3 门选修课。

选修课开设的原则是前沿与交叉，同时注重为本学科重点实验室、承担的国家重大课题服务，鼓励承担国家级课题的教师开设选修课。选修课的目的是使本专业硕士生对所选研究方向范围内的专门问题有更深入的了解，并为相关学科专业的学生了解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和新兴学科的最新发展状况。要求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选修一定数量的专业选修课程的同时，还要选修部分跨专业或跨学科的课程。专业选修课任课教师应是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主要研究该课程所涉及领域的教师。

1、史前考古 3 门，6 学分

- (1) 《古人类学》，2 学分
- (2) 《史前考古埋藏学概论》，2 学分
- (3) 《科技考古学研究》(交叉)，2 学分

2、夏商周考古 3 门，6 学分

- (1) 《先秦历史地理概论》，2 学分
- (2) 《夏商周考古文献研读》，2 学分
- (3) 《科技考古学研究》(交叉)，2 学分

3、汉唐考古 3 门，6 学分

- (1) 《历史地理概论》，2 学分
- (2) 《陶瓷考古研究》，2 学分
- (3) 《科技考古学研究》(交叉)，2 学分

4、科技考古 3 门，6 学分

- (1) 《环境考古学研究》，2 学分
- (2) 《山西古代木结构建筑研究》，2 学分
- (3) 《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专题》，2 学分

(五) 补修课程

在以下本专业本科生核心课程中选择 3 门：

《考古学通论》、《旧石器时代考古》、《新石器时代考古》、《夏商周考古》、《战国秦汉考古》、《三国魏晋南北朝》、《隋唐宋元考古》。

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五、专业实践和学术活动

考古学的任务在于根据古代人类通过各种活动遗留下来的实物资料，以研究人类古代社会的历史。实物资料包括各种遗迹和遗物，它们多埋在地下，必须经过科学的调查发掘，才能被系统地、完整地揭示和收集。因此，考古学研究的基础在于田野考古调查、发掘工作。鉴于此，我们为考古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安排了以下专业实践和学术活动。

（一）专业实践

1、安排一定数量的考古调查、发掘、参观、调研，使学生有机会亲身经历田野考古的全过程并尽可能多的接触一手的实物资料。并结合论文选题情况，撰写相应的考古调查和发掘简报，参观或调研心得体会。根据完成情况给予 1-2 学分。

2、至少参加一项科研课题研究，完成相应工作量，由课题负责人对其科研工作考核并写出评语。根据完成情况给予 1-2 学分。

以上专业实践形式可任选一项或两项。

（二）学术活动

1. 应参加 6 次学术报告或学术沙龙（其中 2 次为跨二级学科）。根据学术报告或学术沙龙的主题内容，撰写心得感想或关于相应二级学科发展、前沿动态的论文。

2. 应在一定范围内主讲一次学术报告。

以上学术活动均须参加，达到规定要求给予 2 学分。同时填写“硕士生参加学术活动记录”，经导师签字后自己留存，申请答辩前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记载成绩。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在导师及导师小组指导下，独立设计和完成某一科研课题，进行科学研究

的全面训练，是衡量硕士生能否获得学位的重要依据之一。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应能合理运用考古学的基本概念、理论和方法，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硕士生在学习期间，要用至少一年的时间完成学位论文。研究生每月至少向导师（或指导小组）汇报一次论文研究的进展情况。

（一） 论文开题

在了解本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基础上，提出自己的主攻方向和预期目标，确定技术路线，经教研室认可后，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论文的选题和开题报告。从第一学期开始收集论文资料，在第三学期初进行论文开题。

（二） 预答辩

在研究生学位论文提交正式审核之前，教研室和导师对论文是否已经达到考古学科对硕士学位论文的水平要求进行自我把关，尤其对论文所涉及的论据来源、可靠性等进行甄别。由学科负责人主持，相关教师参加，根据需要邀请校外专家参加。

（三） 论文评阅

组织相关教师对本系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评阅，学校随机抽取部分论文外审盲评。论文评阅相关规定详见《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

（四） 论文答辩

一般在最后一个学期末进行。相关规定详见《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

七、必读书目和主要学术期刊

考古学科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必读（部分可选读）以下经典文献和主要学术期刊、网站，并通过读书讨论会、读书报告会等形式进行考核。

（一） 必读书目

- 01、夏鼐主编：《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
- 02、苏秉琦主编：《中国通史》第二卷《远古时代》，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 03、俞伟超主编：《考古类型学的理论与实践》，文物出版社，1989年。

- 04、柯林·伦福儒著，陈星灿等译：《考古学：理论、方法与实践》，文物出版社，2004年。
- 05、严文明：《走向21世纪的考古学》，三秦出版社，1997年。
- 06、张忠培：《中国考古学：实践·理论·方法》，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
- 07、格林·丹尼尔著，黄其煦译：《考古学一百五十年》，文物出版社，1987年。
- 08、苏秉琦：《中国文明起源新探》，三联书店，1999年。
- 09、宿白：《中国石窟寺研究》，文物出版社，1996年。
- 10、朱凤瀚：《古代中国青铜器》，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年。
- 11、张光直：《考古学专题六讲》，文物出版社，1986年。
- 12、杨泓：《美术考古半世纪——中国美术考古发现史》，文物出版社，1997年。
- 13、傅熹年：《中国古代建筑十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
- 14、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1971年。
- 15、夏鼐：《中国文明的起源》，文物出版社，1985年。

（二）主要学术期刊

《考古学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主办。

《考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主办。

《文物》 文物出版社主办。

《中国历史文物》 中国国家博物馆主办。

《故宫博物院院刊》 故宫博物院主办。

《文物保护与考古科学》 上海博物馆主办。

《人类学学报》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主办。

《古脊椎动物学报》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主办。

《考古与文物》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主办。

《华夏考古》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省文物考古学会主办。

《北方文物》 北方文物杂志社主办。

《南方文物》 江西省博物馆，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主办。

《东南文化》 南京博物院主办。

《江汉考古》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主办。

(三) 专业网站

中国考古 www.kaogu.cn

中国文物信息网 www.ccrnews.com.cn